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外担保独立意见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总额为 71,800 万元，全部为下属控股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占经审计的公司期末净资产的 14.78%。

2020 年度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除为下属控股及全资子公司业务需要担保以外，未发生其他贷款担保，保证了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无超过净资产 50% 的担保。

公司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无其他对外担保事宜。

二、关联交易独立意见

1、公司控股子公司淄博众生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生医药”）、山东基匹欧医疗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基匹欧”）与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国欣颐养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欣颐养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山东国欣颐养集团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疗健康投资公司”）下属医院之间的关联交易，众生医药、山东基匹欧向医院配送药品、材料均依照市场价格执行，有利于扩

大销售规模，增加众生医药和山东基匹欧的议价能力。

2、众生医药与公司联营企业北京同仁堂淄博药店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同仁堂淄博药店”）的关联交易，主要是众生医药向北京同仁堂淄博药店销售药品，销售价格和销售给其他第三方的较为一致，有利于公司延长产业链。

3、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基匹欧与公司联营企业山东省文登整骨烟台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医院”）之间的关联交易，是正常经营所需，并且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效益，存在交易的必要性。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公司 2020 年度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的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董事会在上述议案表决中，采取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方式，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以 406,428,091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派现金 1.00 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 17.36%；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状况，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

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了整改，并得到了有效地执行，在生产经营中发挥了较好的风险控制与防范作用，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董事会出具的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六、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相关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八、关于公司挂牌转让上海欣航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上海欣航实业有限公司 55% 股权拟通过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本次交易价格是在资产评估价值的基础上，经国资管理单位备案核准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退出本投资项目，可以及时收回投资，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集中资源拓展主营业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九、关于公司挂牌转让上海聚力通医疗供应链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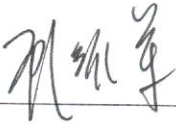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上海聚力通医疗供应链有限公司 51% 股权拟通过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本次交易价格是在资产评估价值的基础上，经国资管理单

位备案核准的，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促进自身业务升级转型，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增强核心竞争力。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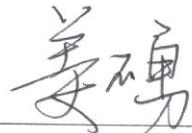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顾维军



潘爱玲



姜丽勇

2021 年 4 月 28 日